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煜翔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16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日